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皓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皖0103民初16148、16150号，原告代继荣、孙善美诉被告合肥皓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两案，原告代继荣、孙善美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：1.被告分别支付拖欠原告的劳务费12739元、15122元；2.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1月5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